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风险可控类理财及基金类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可控类理财、基金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集团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